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壹连科技”）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积极出席会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4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段林光，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商业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09年7月，任甘肃省靖远县人民法院书记员；2009年7月至2010年11月，任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11月至2014年6月，任广东今见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年6月至今，任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21年8月至今，任壹连科技独立董事。

本人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本人以现场出席或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勤勉职责，未有缺席情况发生。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议案讨论，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提出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和指导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阅并投出赞成票，没有出现反对票和弃权票。

202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出席7次工作会议，会议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4年3月27日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IPO审计报告等申报文件的议案》、《关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4年4月24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壹连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肇庆壹连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4年7月23日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宁德壹连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壹连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4年9月10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
2024年10月30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广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壹连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7-10月日常关

联交易的议案》。

2024年11月18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4年12月30日 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
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召集并出席1次工作会议，会议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4年7月23日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出席2次工作会议，会议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4年3月27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的议案》
2024年9月10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4次股东大会，会前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研究了解并认真审阅，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出席了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就公司的募集资金情况、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通过电话、微信及现场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内外部动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情况，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向公司提出意见与建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本人定期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审阅内部审计机构工作计划、工作进展等情况，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持续监督与评价。

与审计机构沟通的重点主要在年度报告的编制期间，本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和有效地沟通，积极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按时完成审计工作，确保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和如期披露。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与我的沟通交流，及时向我传递相关会议文件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使我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内部管理、生产经营及其它重大事项的进展动态，为我的独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作出判断，并根据相关规定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讨论，形成审核意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往来。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公司同类合同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IPO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与IPO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

（三）独立董事提名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提名程序规范，候选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四）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五）募集资金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审查，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等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的使用等相关事项，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坚持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年，我将继续秉承谨慎、认真、勤勉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提高董事会决策合理性、合法性、科学性以及保护

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付出努力，同时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起到独立董事应起的作用，履行应尽的职责。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段林光

2025年4月19日